

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

重大诉讼案件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2年5月24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11)民四终字第25号。公司与新加坡汇德等五公司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上诉人厦门奇胜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申请撤回上诉，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上诉人厦门奇胜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，各方当事人均按原判决执行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0-022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2年5月25日